



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规范

第二部分 栽培植物类



目 录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熊猫友好型.....	7
4.1 友好性.....	7
4.2 分布区域.....	7
4.3 物种特性.....	7
4.4 保护措施.....	7
5 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	8
5.1 繁殖材料.....	8
5.2 种植区域环境要求.....	8
5.3 栽培.....	8
5.4 采收.....	10
5.5 初加工.....	10
5.6 生产全程管理.....	10
6 熊猫友好型产品质量要求.....	10
6.1 基本要求.....	11
6.2 安全性.....	11
7 包装.....	11
8 储藏.....	11
9 运输.....	11
10 可追溯性和召回.....	12
10.1 可追溯性.....	12
10.2 召回.....	12
11 人员.....	12
11.1 人员要求.....	12
11.2 人员健康和安全.....	12
11.3 人员卫生要求.....	13
12 环境保护.....	13
13 产品检验.....	13
14 不合格品控制.....	14
15 文件和记录.....	14
16 内部质量审核.....	14
17 认证证书和标志.....	14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所、成都中医药大学、WWF成都办公室、中健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泽慧、国锦琳、徐强、邓彬

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



引 言

《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标准》是在国家深入推进增加供给侧改革、精准扶贫以及保护环境的大方针指导下起草的。

大熊猫是中国珍稀濒危旗舰物种，其良好的形象在全世界受到广泛的欢迎，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良的产品品质。为保护大熊猫分布区中药材和农副产品的价值，在保护好社区环境的前提下提高社区农民的收入，创造中国品牌，特制定本标准。

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来源于栽培植物的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通则。

本标准适用于栽培药用植物来源的熊猫友好型产品的采种、育苗、种植、采收、初加工、包装、检测、储存、运输、可追溯性管理等。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LY/T1845-2009	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监测技术规程
SB/T 11094-201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095-2014	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DB51/T2121-2016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巡护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以下简称《中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3.1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 Giant Panda Friendly Product

来自野生大熊猫分布区，对大熊猫保护、社区生计有贡献，符合可持续利用要求的原生植物及衍生物产品。

3.2 大熊猫分布区 Giant Panda Distribution Area

有野生大熊猫生活的县级行政区划



3.3 原生植物 Original Plant

非外来植物，未经人类因素移植、原先自然存在于生长于该地的植物。

3.4 个体迁移 Individual Migration

因为产品的采集或生产活动导致大熊猫个体离开其家域。

3.5 栖息地丧失 Habitat Lose

因为产品的采集或生产活动导致此区域不适合大熊猫生活

3.6 社区主导 Community Driven

以社区成员（村民）为主体对拥有法定权属的林地林木（集体林、自留山），围绕林副产品等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所开展的相关科学决策与管理，包括自然资源管理的社区机构建设、社区制度建设和社区公平利益分配机制建设与运行等。

3.7 种质资源 Germplasm Resources

又称遗传资源或基因资源，是指决定生物遗传性并将其遗传信息从亲代传递给后代的遗传物质总和，是决定生物品质的内在因素，它通常是育种工作中使用的原始材料，包括野生种和栽培种等。

3.8 繁殖材料 Propagating Material

在植物生产或繁殖中使用的除一年生植物的种苗以外的植物或植物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根茎、芽、叶、扦插苗、根、块茎、种子、花药、花粉、种胚、胚乳等。

3.9 初加工 Primary Processing

指采收以后对新鲜药材或植物材料进行的初级处理，包括清洗、拣选、切制、干燥、整形、分级等。



3.10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是指根据标识或记录，对产品的历史、来源、名称、生产管理全过程、生产资料的使用和所处场所进行追溯的能力。

4. 熊猫友好型

4.1 友好性

熊猫友好应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a) 区域内资源采集可持续，采集的数量、方式有利于其原生种群的稳定，产区需提供资源及可持续利用的第三方的科学评估报告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人工种植规划（栽培）；
- b) 区域内资源生产方式规范有序，有利于大熊猫的正常活动，不会因为采集、生产、加工行为直接导致熊猫个体迁移或栖息地丧失，产区应提供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对本区域的大熊猫及栖息地调查报告或产区巡护报告；
- c) 区域内贫困人口生计因本产品而发展；
- d) 社区应建立经济收益公平分配机制，适度照顾弱势群体。

4.2 分布区域

产品分布区应位于认证当时省级及以上野生动物行政部门认可的野生大熊猫分布县（市、区）。

4.3 物种特性

产品来源应为原生植物，非外来物种或其它来源的物种。原生物种界定应符合各类植物志、本地区科考报告或地方志书中记载的本地植物。

4.4 保护措施

社区应建立参与保护的机制，应制定村规民约、社区自然资源管理与保护参与计划等增加社区自觉参与保护大熊猫的力度。

5 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

5.1 繁殖材料

5.1.1 繁殖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有保证其质量的相关文件。

5.1.2 繁殖材料的来源应明确其物种，有品种的应同时列出品种名（注明中文名及拉丁名）。

5.1.3 良种繁育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及质量标准。

5.1.4 应制定相应的生产用种计划，以不超过本地原有承载量为上限。

5.2 种植区域环境要求

种植作业必须位于原生植物分布区内，不破坏大熊猫栖息地，参考传统农艺经验，种植环境应符合以下标准规范：

- a)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二类区要求；
- b) 农田灌溉水或施肥用水质量应符合 GB 5084；
- c)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标准。

5.3 栽培

栽培根据植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制定栽培技术操作规程，包括优良繁殖材料的选择、选地、整地、种子处理、播种、田间管理、采收等，并作记录。鼓励采用生态种植方法。

5.3.1 选地整地

5.3.1.1 选地时应考虑适合熊猫友好型原生植物生长的必要环境条件，包括气候、大气、土壤、水源等。

5.3.1.2 熊猫友好型原生植物基地应远离大熊猫高密度群，减少扰动和水土流失。

5.3.1.3 播种前应采取整地措施，如耕地、耙地、作畦、开沟等。

5.3.2 播种



5.3.2.1 应选择最适宜该原生植物生长的时节播种。

5.3.2.2 播种前应对繁殖材料进行处理，如挑选、消毒、催芽等。

5.3.2.3 播种时采取的播种方法（穴播/条播/撒播），应考虑到种植密度对道植物的生长，同时应考虑到其经济效益。

5.3.3 田间管理

5.3.3.1 灌溉

应根据当地降雨情况及植物生长发育需水量，制定灌溉计划，并制定水资源管理方案；记录灌溉日期和灌溉量；每年对灌溉用水或施肥用水进行微生物、化学和物理污染风险评估。

5.3.3.2 肥料使用和管理

5.3.3.2.1 按照原生植物生长发育特点和需肥特性，制定供肥方案。

5.3.3.2.2 每次施肥应记录其名称、用法用量、施用方法、地块、日期、操作人员。

5.3.3.2.3 化肥和植保产品应分开储存；化肥储存区域应洁净、干燥、有遮盖；化肥和植保产品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储存，从而降低污染水源的风险；有机肥料和化肥应与农产品及植物繁殖材料分开储存。

5.3.3.2.4 控制化肥施用量，鼓励采用生态有机肥，避免施肥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5.3.3.2.5 采购的肥料和植保产品应来源于正规生产厂商，具备正式的营业执照。

5.3.3.3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与植保产品管理

5.3.3.3.1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5.3.3.3.1.1 使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并通过培训和指导的方式帮助综合防治措施的实施。

5.3.3.3.1.2 如使用化学方法防治有害生物，应为最低推荐使用量。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5.3.3.3.2 植保产品管理

5.3.3.3.2.1 使用的植保产品应经国家登记许可。应保留使用的植保产品的购货凭证，并记录购货渠道。应保留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名单。不应使用禁用的化学品。植保产品的用量应按照标签的说明并准确计算、配制和记录。

5.3.3.3.2.2 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对象、使用地点、使用日期、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或有益生物、操作人、使用理由、使用量、安全间隔期等。

5.3.3.3.2.3 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5.4 采收

5.4.1 采收期

5.4.1.1 应根据质量及植物单位面积产量，并参考传统采收经验等因素制定采收期。

5.4.1.2 使用植保产品的熊猫友好型产品采收应在安全间隔期内进行。

5.4.2 采收方法

采收应根据收获产品、部位及适时采收的原则。

5.5 初加工

5.5.1 初加工场所应具有必要的加工设施。

5.5.2 加工过程应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的加工工具和技术。

5.5.3 应配置设施及制定规程，以控制加工过程中的化学或物理的污染。

5.5.4 加工用水应为饮用水，加工用水每年至少一次送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5.6 生产全程管理

5.6.1 田间管理过程全程可控。

5.6.2 采收、加工全程可控。

6 熊猫友好型产品质量要求



6.1 基本要求

熊猫友好型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的基本要求：

- a) 产品为中药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第1部分的基本要求。
- b) 产品为食品，应符合食品的基本要求。

6.2 安全性

- a) 产品为中药材，应对药材进行农残、重金属、二氧化硫、微生物和黄曲霉毒素等安全性指标的检测，含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第1部分的要求。
- b) 产品为食品，应对产品中农药的残留量进行检测，应符合该产品的食品标准要求。

7 包装

7.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和相关规定；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7.2 采用的包装应满足防伪查询、溯源查询的要求。

7.3 包装上应使用熊猫友好产品的认证标识，并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信息。

8 储藏

8.1 应制定仓储规程，并确保相关人员熟知该规程，且按照规程严格操作、管理。

8.2 仓库内应当配备温湿度监测设施，对温湿度进行监控，保证产品按照规定条件贮存；易串味、鲜活产品应有专用储藏设施或仓库（如专库、冷藏设施）。

9 运输

9.1 根据产品的特性制定运输规范，防止产品发生霉变、腐烂、变质或破损，影响质量。

9.2 对于需要使用冷藏运输的产品，应使用冷藏运输，以确保产品不发生霉变、腐烂、变质。

9.3 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保持产品外包装上的标签标识清晰完整。



9.4 运输途中应减少中转次数、装卸搬运次数，以缩短货物运输时间。

10 可追溯性和召回

10.1 可追溯性

10.1.1 应建立涵盖采收、初加工、包装、检测、储存、运输等全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体系。

10.1.2 应制定产品批次规程，并对采收、初加工产品进行批次标识。

10.1.3 应建立从采收、初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等全过程的记录体系，并保存全过程的记录，记录中应包含品名、数量、批次、日期等重要信息。

10.2 召回

10.2.1 应制定产品的召回程序，并定期进行召回演练，以确保召回程序的正常运行。

10.2.2 对被召回的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等不符合安全要求而被召回的产品，应采取能保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11 人员

11.1 人员要求

从事生产的人员和社区组织人员应具有基本的食品（或中药学）、农学常识，并接受过生产技术、安全及卫生学知识的培训。

11.2 人员健康和安

11.2.1 应制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11.2.2 生产加工或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员工，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11.2.3 所有接触操作或复杂设备的员工，都应进行岗前健康安全培训，特殊岗位应持有资格证书和（或）其他资质证明。

11.2.4 应有保护员工健康安全的防护设备，防护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清洗。



11.2.5 危险操作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2.6 所有固定场所和工作区应配备有急救箱。

11.3 人员卫生要求

11.3.1 应制定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

11.3.2 所有场所的员工应接受定期的相关的培训。

11.3.3 应保持生产场所人员的日常清洁卫生。

11.3.4 来访者或非产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场所，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加工人员统一的卫生要求。

12 环境保护

12.1 所有的生产场所，任何可能生成废弃物的产品和污染源应经过确认，并制定、实施和保持污染源防控管理办法。

12.2 应有书面计划以避免或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并且通过回收利用以代替对废弃物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专业化回收。

12.3 生产经营者应了解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考虑改善环境以益于当地社区和动植物，并且应使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保护计划应符合生产的可持续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13 产品检验

13.1 应制定产品的定期检验检测程序，应符合法定标准要求并体现本通则第八条及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13.2 应定期记录并审查检验结果，以识别变化趋势并及时实施相应的措施。

13.3 在产品放行要求批准的情况下，应制定规程，以确保在达到所有的放行标准其获得授权后再放行。

13.4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13.5 用于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应保存校准或检定记录。

14 不合格品控制

14.1 应制定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程序，规定不合格产品处置的职责、权限和要求。

14.2 对于采购、生产、加工、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14.3 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应保存认证产

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14.4 生产加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5 文件和记录

15.1 应制定并实施文件管理程序，确保对本通则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15.2 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15.3 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和安全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全过程记录。

16 内部质量审核

16.1 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16.2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应采取纠正措施、预防措施。

16.3 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及有关记录。

17 认证证书和标志

17.1 工厂对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

17.2 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认证标志，应保存使用记录。



17.3 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a)未获认证的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不合格产品。

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